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1）15号

中宁县宁恒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74CNL97

地 址：中宁县石空镇中宁县工业园区

法定 代 表 人：颜宁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租用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场地设备进行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过大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场区西侧生产硅锰合金所产生的68444吨（2021年5月底数据，中宁县宁恒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时产生5万多吨，其余为中宁县嘉盛实业有限公司运营时产生）冶炼废渣、100多吨收尘灰露天堆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管理、运行，也没有防渗系统、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等基础单元设施设备的贮存场地。

以上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罚告字（2021）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3日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或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拟对你公司做以下行政处罚：对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110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6月30日

